

公司代码:603856

公司名称:东宏股份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宏股份	603856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金虎	李金虎
电话	0537-4649899	0537-4649899
办公地址	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1号	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1号
电子邮箱	zqb@hdguanyes.com	zqb@hdguanye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30,840,001.28	3,937,297,663.00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0,119,214.58	2,119,321,406.15	4.76
营业收入	1,544,717,737.88	1,402,620,778.66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00,000.04	129,810,461.27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522,979.70	122,897,856.93	1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4,361.33	47,021,150.02	-7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6.33	-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0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0	12.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划扣的股份数量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51.06	131,170,653	0	0
程立贤	12.18	31,281,269	0	0
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	2.04	5,241,500	0	0
魏卫	1.50	3,844,680	0	0
程立勇	1.09	2,761,061	0	0
曲阜东方诚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76	1,958,500	0	0
李洪涛	0.71	1,820,900	0	0
曲阜东宏诚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71	1,818,100	0	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安基金价值驱动证券投资基金	0.70	1,797,830	0	0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1,5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优先股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划扣的股份数量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6	131,170,653	0	0
程立贤	境内自然人	12.18	31,281,269	0	0
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5,241,500	0	0
魏卫	境内自然人	1.50	3,844,680	0	0
程立勇	境内自然人	1.09	2,761,061	0	0
曲阜东方诚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958,500	0	0
李洪涛	境内自然人	0.71	1,820,900	0	0
曲阜东宏诚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818,100	0	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安基金价值驱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797,83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不适用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程立贤先生、程春亮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3.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确认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3.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程立贤先生、程春亮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3.5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程立贤先生、程春亮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3.6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程立贤先生、程春亮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3.7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程立贤先生、程春亮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3.8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程立贤先生、程春亮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3.9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程立贤先生、程春亮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3.1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程立贤先生、程春亮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3.1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程立贤先生、程春亮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3.1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程立贤先生、程春亮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3.1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程立贤先生、程春亮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3.1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程立贤先生、程春亮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3.15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程立贤先生、程春亮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3.16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程立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程立贤先生、程春亮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关联关系	关联人	2023年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加或减少交易金额	增减后2023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交易金额	上年末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山东东宏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	--	30.00	33.00	28.80	根据合同约定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小计	30.00	--	30.00	33.00	28.8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津津南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32.92	100.00	100.00	479.26	过去12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山东润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	新增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小计	--	32.92	700.00	700.00	479.2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曲阜东方诚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8.73	100.00	300.00	107.68	根据合同约定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天津津南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130.00	130.00	--	过去12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小计	200.00	38.73	230.00	430.00	107.68	
合计		230.00	71.65	1,230.00	1,460.00	616.74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新能源”)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日
股东情况: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持股100%
住所:曲阜市王兰路567号
主营业务:在曲阜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液化天然气(LNG);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不涉城镇燃气)(不含剧毒);LNG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油、劳保用品、副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股的一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东宏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东宏新能源资产总额为2,953,907.51元,负债总额为1,466.74万元,净资产为1,487,036万元,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8.52万元,净利润-171.30万元。

2.山东运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城投”)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连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6日
股东情况:济宁运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街道美村·济宁国际汽车博览城地块2号2楼-6层102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和农村饮水供水;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机械设施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施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自来水生产供应;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运河城投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运河城投5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孔智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金虎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孔智勇先生兼任该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运河城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水公司资产总额为92,670.69万元,负债总额为108,141.53万元,净资产为-15,470.94万元,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3万元,净利润-56.11万元。

4.山东开元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水务”)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云彬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0日
股东情况: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海大道2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施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租赁;特种设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销售;机械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施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电工程管理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特种设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开元水务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开元城投49%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孔智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金虎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孔智勇先生兼任该公司财务总监,